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目前，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4,034,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6%。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